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且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司兴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其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司兴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司兴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且未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司兴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以及窗口期交易限制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其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司兴奎先生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考虑个人资金需求以及窗口期交易限制等因素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因司兴奎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司兴奎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41,512,8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司兴奎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司兴奎先生的减持计划及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披露了司兴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司兴奎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股份减持计划的行为。

3、司兴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司兴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且未减持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